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张小泉

股票代码：301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5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一：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二：张木兰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紫阳街道候潮路***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2025年5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张小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7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殊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张小泉/上市公司	指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被司法拍卖减少3,200,000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由76,000,000股减少至72,800,000股，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0.19%变为48.08%，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数由92,562,400股减少至89,362,400股，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1.13%降至59.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15,162,400股，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1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张木兰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1,400,000股，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0.92%。
张小泉集团	指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嵘泉投资	指	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存在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9号5号楼8层801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张樟生

注册资本：1,681.731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2539194457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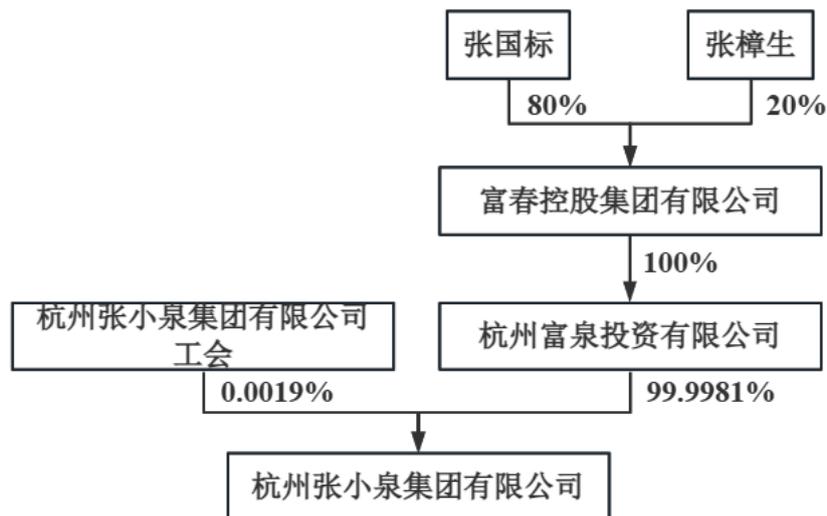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电工器材，光学仪器，通信设备；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设备租赁，企业管理，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1-01-31 至 9999-09-09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58号

联系电话：0571-87915979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张樟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1231960*****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浙江省杭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1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上海仰钻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4	网营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5	富阳复润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浙江金隅杭加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7	杭州富泉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上海富春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9	网营（衢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10	浙江运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11	网营物联（德清）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12	浙江富春医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13	运通网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杭州富春康复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15	杭州富春护理院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16	上海富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7	杭州瀚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18	杭州富春山居公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19	北京金石砣创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上海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3幢446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樟生

出资额：9,097.4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AY64C5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7-11-15 至 9999-09-09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9号

联系电话：0571-26298836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占比
1	张樟生	普通合伙人	0.9893%
2	张新程	有限合伙人	50.7585%
3	夏乾良	有限合伙人	10.9811%
4	汪永建	有限合伙人	9.2334%
5	丁成红	有限合伙人	5.8447%
6	甘述林	有限合伙人	3.9572%
7	王现余	有限合伙人	3.2976%
8	其他股东	有限合伙人	14.9382%
合计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嵘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樟生先生相关情况详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之“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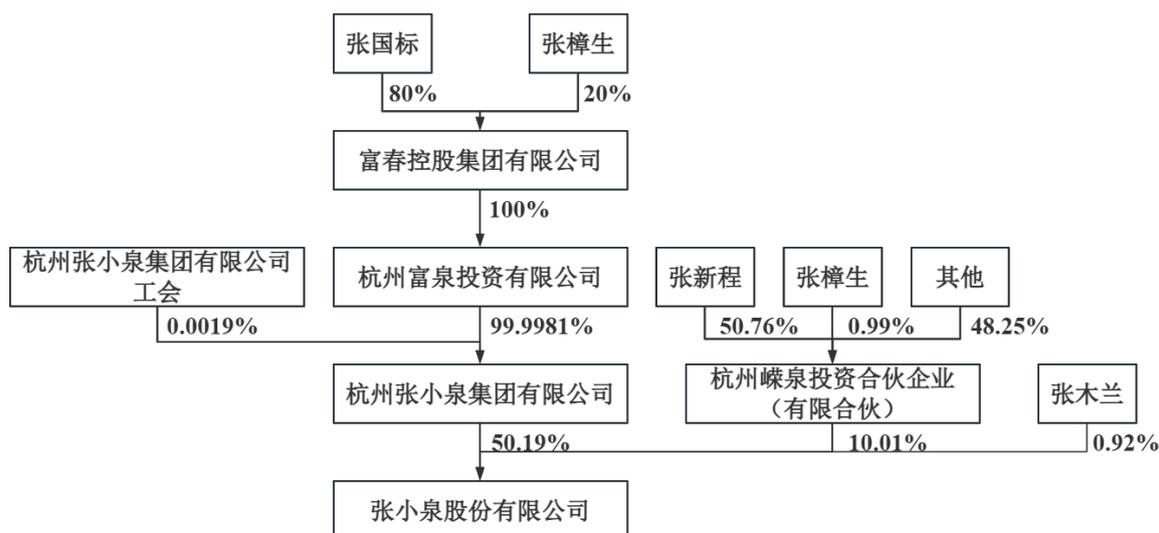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张木兰

姓名	张木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01231970*****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浙江省杭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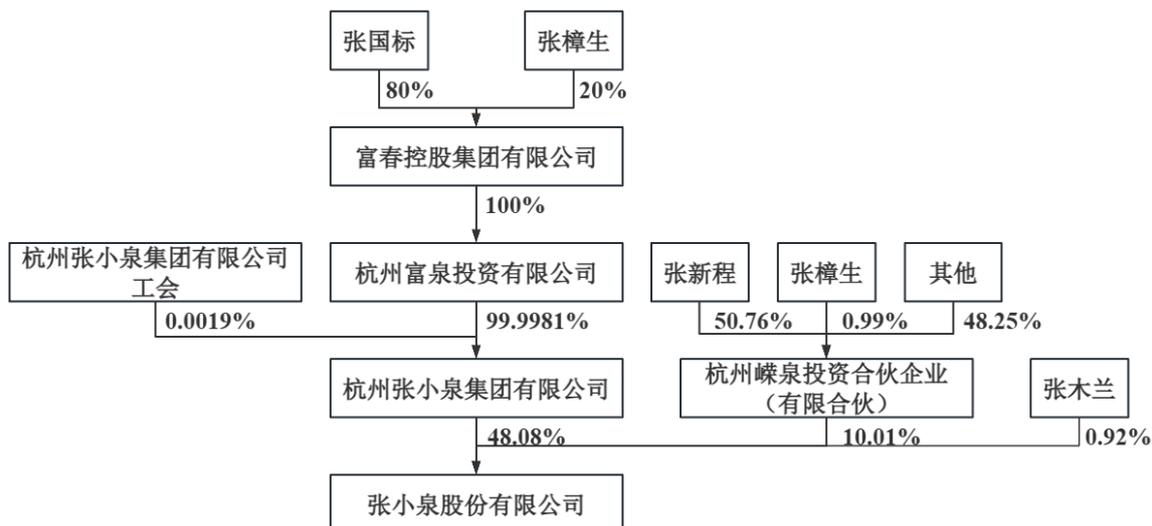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国标先生、张樟生先生、张新程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嵘泉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张木兰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嵘泉投资、张木兰女士与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嵘泉投资、张木兰女士合计持有公司92,562,400股股份，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61.13%。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嵘泉投资、张木兰女士合计持有公司89,362,400股股份，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59.01%。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也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3,2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执行司法裁定被动减持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小泉集团持有的公司28,756,291股股份已于2025年5月20日10时至2025年5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小泉集团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所持股份已全部被冻结、轮候冻结，且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已处于司法拍卖环节，同时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债权人存在多起债务纠纷，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妥善解决相关债务纠纷、资信情况继续恶化或引发其他诉讼，将可能导致张小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一步被强制执行，公司届时可能面临控制权不稳定或变更的风险。

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不存在继续增持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拍卖前持有股数			本次拍卖后持有股数		
		持股数量 (股)	占剔除回购 股份后公司 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剔除回购 股份后公司 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张小泉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6,000,000	50.19%	48.72%	72,800,000	48.08%	46.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00,000	50.19%	48.72%	72,800,000	48.08%	46.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嵘泉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5,162,400	10.01%	9.72%	15,162,400	10.01%	9.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62,400	10.01%	9.72%	15,162,400	10.01%	9.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张木兰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0	0.92%	0.90%	1,400,000	0.92%	0.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	0.92%	0.90%	1,400,000	0.92%	0.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2,562,400	61.13%	59.33%	89,362,400	59.01%	57.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562,400	61.13%	59.33%	89,362,400	59.01%	57.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156,000,000股，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72,324股，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151,427,676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的3,2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并执行司法裁定被动减持所致。

张小泉集团本次因司法拍卖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拍卖股份数量 (股)	成交金额(人民币/元)	占过户后其所 持股份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 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竞买人名 称
张小泉集团	3,200,000	50,178,400	4.40%	2.11%	2.05%	杨涛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司法拍卖，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8日10时至2025年5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张小泉集团持有的公司3,200,000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用户姓名杨涛通过竞买号I1463于2025/05/09 10:45:43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32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0,178,400（伍仟零壹拾柒万捌仟肆佰元）。

根据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浙0304执5474号之三），裁定内容主要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2539194457），所持证券：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055，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320万股，上述证券以每股人民币15.68元过户到买受人杨涛名下。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转移。

二、买受人杨涛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办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杨涛已取得公司3,200,000股股份及对应的表决权，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2.11%，占公司总股本的2.05%，非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一）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利限制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剔除回购 股份后公司 总股本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累计质押股 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 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小泉集 团	72,800,000	48.08%	质押	72,726,291	99.90%	48.03%
			冻结	72,800,000	100.00%	48.08%
			轮候冻结	213,769,779	293.64%	141.17%
嵘泉投资	15,162,400	10.01%	质押	7,500,000	49.46%	4.95%
张木兰	1,400,000	0.92%	质押	1,400,000	100.00%	0.92%

（二）股份限售情况

不适用。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由76,000,000股减少至72,800,000股，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19%降至48.08%，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数由92,562,400股减少至89,362,400股，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1.13%降至59.01%。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也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权益变动事项及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樟生

2025年5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樟生

2025年5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张木兰

2025年5月3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5、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6、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9号运通网城园区5号楼13层。
- 2、联系电话：0571-88153668
- 3、联系人：张新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
股票简称	张小泉	股票代码	301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9号5号楼8层8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名称	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3幢446工位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名称	张木兰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注册地址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92,562,400股</u> 持股比例： <u>61.13%（具有表决权比例为61.13%）</u> 具体为： 公司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嵘泉投资与张木兰女士合计持有公司92,562,400股股份，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61.13%。 注：持股比例为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89,362,400股</u> 持股比例： <u>59.01%（具有表决权比例为59.01%）</u> 具体为： 公司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嵘泉投资、张木兰合计持有公司89,362,400股股份，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59.01%。 注：持股比例为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持股比例。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5月28日 方式：股份减少（司法拍卖）。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5月8日10时至2025年5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张小泉集团持有的公司3,200,000股股份，且已完成竞拍。张小泉集团近日收到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浙0304执5474号之三），杨涛先生已确定拥有本次拍卖股票的所有权。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见前述“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_____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张樟生

日期：2025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签章）： _____

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_____

张樟生

日期：2025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签字）： _____

张木兰

日期：2025年5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_____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张樟生

日期：2025年5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签章）： _____

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_____

张樟生

日期：2025年5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签字）： _____

张木兰

日期：2025年5月30日